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會議結論：

- 一、（一）「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二）「臺北縣汐止市叭噠港段休閒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第三點增列「坡度」乙節，故結論3.修正為「基地公共道路寬度、坡度及人行步道規劃等應再補充。」。

決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並補充執行期程。
 - （二）綠覆率規劃應確實，綠化植栽（含種植喬木等）應落實，後續並應監督查核。
 - （三）棄土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始得運送。
 - （四）接駁巴士退場機制應明確（如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已設有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時）。
 - （五）應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七）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廢棄土方及營建廢棄物等之類別、作業時間、路線及土資場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等）。
- （二）本計畫為都市更新案，其實際開發效益應明確說明。
- （三）環說書資料過舊應更新，環境現況及對周邊影響分析等應補充。
- （四）基地周邊道路狹窄，施工期間大型車輛及防災應變如何規劃，應補充。
- （五）交通評估應再補充（含服務水準評估、停車位規劃、進出動線、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等）。
- （六）地質鑽探不確實，應再補充詳實鑽探資料。
- （七）請補充說明如何防止鄰近地區地下水位之大幅洩降。
- （八）本計劃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 （九）以上，由於基地周邊環境負荷過大，建議應降低開發量體。

捌、臨時提案：

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9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棄土場址及棄土運送路線變更，仍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運送。
- （二）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 12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鎮公司田段 12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並補充執行期程。
- (二) 綠覆率規劃應確實，綠化植栽（含種植喬木等）應落實，後續並應監督查核。
- (三) 棄土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始得運送。
- (四) 接駁巴士退場機制應明確（如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已設有營運之大眾運輸系統時）。
- (五) 應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六)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七)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地表是否換土，以供植栽使用。
- 二、規劃之綠覆率，於定稿報告需明確綠覆率之區位、喬木種類作為後續追蹤依據。
- 三、棄土地點更改為「台北縣五股鄉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區」，應先確定廢棄土方品質、是否符合工地需求？
- 四、請修正社區巴士退場機制。
- 五、請說明選擇「五股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區」為棄土場址之主要考量？
- 六、請說明棄土場變更後，運土路線沿道（台 15 線）之交通狀況及影響。
- 七、應確實執行環評決定。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產生之剩餘土方預計運往「台北縣五股鄉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區」，後續若土資場異動仍應依環評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正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廢棄土方及營建廢棄物等之類別、作業時間、路線及土資場核准期限及收容條件等）。
- (二) 本計畫為都市更新案，其實際開發效益應明確說明。
- (三) 環說書資料過舊，應更新，環境現況及對周邊影響分析等應補充。
- (四) 基地周邊道路狹窄，施工期間大型車輛及防災應變如何規劃，應補充。
- (五) 交通評估應再補充（含服務水準評估、停車位規劃、進出動線、停車場出入口規劃等）。
- (六) 地質鑽探不確實，應再補充詳實鑽探資料。
- (七) 請補充說明如何防止鄰近地區地下水位之大幅洩降。
- (八) 本計劃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 (九) 以上，由於基地周邊環境負荷過大，建議應降低開發量體。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各鑽孔柱狀剖面圖缺孔口標高，請補上，並修正附錄五地質鑽探報告之圖 2-1 地層剖面示意圖。
- 二、基礎開挖深度為 22 公尺，本基地透水性良好，施工期間將設解壓井抽水，請說明如何防止鄰近地區地下水位之大幅洩降？
- 三、容積移轉除更新後除對市容有利外，比原引進之人口數增加，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應加以評估。
- 四、綠覆率為 104%，請詳作說明。
- 五、週邊均為寬 6 公尺道路，會產生交通之問題？有何解決之方案。
- 六、污水處理措施，不得設置於筏基處。
- 七、拆除之建築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運往好名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廠進行暫屯，轉運及分類處理，此資源場核可土方種類及目前可容之剩餘量為何？請說明，是否有替代方案。
- 八、請檢討發量體調將之可行性。
- 九、臨近基地巷狹窄，宜規劃為單行道。
- 十、請再檢討停車場進出動線。
- 十一、報告書第 6 章，空氣與水質環境品質監測資料，請更新至 96 年最新現況。
- 十二、請補充風花圖，以了解基地附近盛行風向與平均風速。
- 十三、空氣品質模擬評估，請補充附近可能敏感受體之數量。
- 十四、請充說明圖 5-2-5 家戶垃圾運轉/廢棄物處理室的細部空間與營運規劃。
- 十五、請補充最近的消防局到本基地之路線與所需時間。
- 十六、施工期間工程車輛的停放規劃。
- 十七、自行車停車位可考慮用雙層停車架，可容納更多車輛，多餘的空間可再提供機車位停車用。
- 十八、附近鄰近密集住宅區及商業區開發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意見應具體說明。
- 十九、開發地區相鄰社區居民之民調及公開說明會應確實落實。
- 二十、開發地區本屬老舊社區，過度擁擠，在開發前交通服務水準達 D、E、F，在開發後住戶人數及車輛眾多，其交通動線有無獎勵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措

施？例如市區巴士至捷運站等，請具體補充。

二十一、本案容許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中容積獎勵部分，請量化說明。

二十二、好名土資場收容條件、剩餘土容量營運時間，請補充。

二十三、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意見請補列。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本案請先查明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物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 二、本案土地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部分，請補附土地範圍相片供核或先行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文化景觀鄉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綜合評估者請補充所附二案環說書之相關實務經歷證明文件，另「生態」及「文化古蹟」等兩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不符，請補正。
- 二、第四章表 4-1 計畫規模請將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樓高、停車位數等詳細說明。
- 三、本案為都市更新案，請說明相關法據及目前辦理之進度及內容。
- 四、本案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應規劃雨水再利用系統。
- 五、污水處理設施不能設於筏基，另請補充本區污水下水道之期程。
- 六、本案設有容積移轉獎勵面積，請詳細說明移轉來由。
- 七、本案設有機械停車位 66 部是否恰當請再檢討，另機車停車位 79 輛無法滿足一戶一停車位。
- 八、本案產生之剩餘土方及拆除產生之營建混合物預計運往台北市好名營建廢餘土資場，後續若土資場異動應依環評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有關 P.8-8 所載基地未來實際送往之土資場以施工廠商申報為準，請修正。

九、請說明一般事業廢棄物收集放置於大樓之確切地點。

十、本案周圍之巷道狹小，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規劃棄土車輛及工程車輛之停放處，不得停放於周圍之巷道及中山路上。

十一、所附之土壤監測位置係位於仁愛公園非本基地，請補正。

十二、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次/月，每次至少2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1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十三、噪音監測，現況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施工時如何因應請詳述。並補充低噪音施工機具內容。

十四、所提環境保護對策過於簡略，請詳實補充。

「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年12月17日上午11時5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9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棄土場址及棄土運送路線變更，仍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運送。
- (二) 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次環差若經審查通過，有關報告書封面之開發單位請修正為欣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案棄土場址及棄土路線變更，是否已經主管機關同意，請說明。